(上接B97版)

五、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1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3.50万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10,705,65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提案》。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25日。

7、2019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19年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9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1、《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异动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因辞职、被辞退、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经因其个人原因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依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2、《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880,866,312.97元，未达到上述增长率不低于35%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除上述5名激励对象之外的其他90名不具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705,65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23.50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核查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漫步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漫步者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文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肖敏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文昇先生，独立董事徐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晓东先生，财务总监王红蓉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7年以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于2017年以来修订的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新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

本公司将在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于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张文昇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文东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帆、徐佳、邓小亮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775,381.28元，减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77,538.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9,668,262.93元，减2018年已分配利润59,537,000.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429,106.08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595,370,000股减去需回购的股份2,605,000股共计592,7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276,5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份回购未完成，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4184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漫步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漫步者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3。

大华审字[2019]004184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1981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漫步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漫步者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孔小燕、张晓斌，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漫步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为未用作其他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漫步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4。

大华核字[2018]001981号《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系统，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5。

九、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文东、肖敏、王晓红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张文昇为董事张文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LIFA HK与Lifa Air Limited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EDIFIER ENTERPRISES CANADA INC.与Ventmere Ltd.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与AUDEZE LLC.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张文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张文昇为董事张文东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6。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拟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无异议，该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7。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对3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90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标准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19。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见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21。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9-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1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具体提案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37万股）；

1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23.50万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要求，第四及六至十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披露。第九、十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37万股)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223.50万股)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2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深南大道9998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2层9单元公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东（董事会秘书）、贺春雨（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755-86029885

联系传真：0755-2697090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51。

2. 投票简称：“漫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